

创业政策理论框架构建及其完善措施

——创业过程的视角

王玉帅¹, 黄 娟², 尹继东¹

(1.南昌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江西 南昌 330047;2.东华理工大学 长江学院,江西 南昌 330000)

摘 要:在创业过程理论上,架构了包含创业动机、机会识别以及企业创立三阶段创业政策理论框架。在此框架的指导下,提出了在机构设置、资金担保机制、创业教育政策体系、税收以及政府采购5方面的创业政策完善措施。

关键词:创业过程、创业政策、理论框架、完善措施

中图分类号:F091.35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7348(2009)19-0112-04

0 引言

创业政策是关于激励企业家(创业者)及其创业精神的政策措施,包含3方面内容:创业政策对象是处于发展前期、起步和后起步阶段的企业(42个月之内的企业);创业政策的设计和实施涉及3个领域:动机、机会和技能(简称MOS);创业政策的主要目标是鼓励更多的人参与创业,进入到创业初期阶段并实现起步和就业的早期发展^[1]。

创业政策的理论框架是在理论和实践的研究过程中不断完善的,从现有文献考查,比较有影响的主要有,凯尼(Kayne)、创业机会协会(Association for Enterprise Opportunity)、芬兰贸易与产业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ies)和兰德斯乔姆、史蒂文斯,其中最完善最系统的就是研究创业政策的开山之人兰德斯乔姆、史蒂文斯提出的创业政策衡量框架。兰德斯乔姆等认为,创业活动是动机、技能和机会耦合的结果,为此创业的政策应该围绕动机、创业技能和机会来设计,创业政策的理论是围绕动机、技能和机会这3个要素建立的框架。因此,创业政策应包含如下3个层面:①在个人层次上激发人们进行创业;②使创业者获得创业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③为潜在创业者提供资源和环境支持。这样的创业政策体系需要包括为激发创业动机而制定的创业教育政策;为增加机会而降低产业进入壁垒(产业政策)以及为开发机会而获得启动资金(金融政策)等。

在我国,创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时间并不很长,还存在很多问题,比如缺乏政策制定的系统性;创业政策缺乏

阶段细分;缺乏对国情特色的考察;创业政策缺乏对创业需求端的考察;缺乏针对创业型经济这一新经济背景的考量^[2]。江西省政府研究中心在深入分析江西创业政策法规制定与落实现状的基础上,也认为“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全民创业法规政策的全面性、协调性、操作性、前瞻性还存在一些不足,政策执行的力度和效果也有待进一步强化”^[3]。

笔者在梳理创业政策法规以及考查创业政策法规落实时发现,在创业政策领域还存在诸多问题,比如,机构缺失、制度的不连续性以及创业政策缺乏相关理论指导等问题,但根源上还是创业政策缺乏科学合理的理论指导,从而导致政策制定的零散、片面和短期性。实际上,创业过程至少包括,创业动机阶段、机会识别、机会开发、企业创立和新企业成长几个阶段。因此,政策制定的目标应该瞄准创业的全过程。

1 创业过程理论

狭隘地说,创业过程是新组织的创建过程^[4],因此,创业过程包括商业计划成为现实企业组织过程中的所有事件^[5]。从过程角度概括,创业是一种思考、推理和行为过程,这种行为过程是机会驱动、注重方法和与领导相平衡^[6],或者说创业过程是围绕机会识别、开发与利用的一系列过程^[7]。从企业生命周期出发,创业过程会经历4个阶段——创业前阶段(pre-startup stage)、创业阶段(startup stage)、早期成长阶段(early growth stage)及晚期成长阶段(later growth)^[8]。

创业是既有主体凭借本身人力资本优势,整合各种资

收稿日期:2008-09-1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09CJY023);江西省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08YJ129)

作者简介:王玉帅(1975-),男,江西余干人,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南昌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黄娟(1976-),女,江西南昌人,东华理工大学长江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企业管理;尹继东(1952-),男,江西瑞金人,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区域经济、企业家创业。

本,发现、开发市场机会,从而建立组织(主要为企业)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主体必须要承担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创业过程又是主体在与环境长期互动中,萌发创业动机,感知、搜寻、评估市场机会,同时整合创业资源开发机会,从而创建新组织,获取收益承担风险的过程。因此,创业过程至少包括:创业动机阶段、创业机会感知阶段、整合资源开发创业机会阶段以及管理新创企业阶段。粗略地说,创业过程主要包括动机阶段、机会阶段和企业成长的前阶段(通常被认为是创立之始42个月之内)。

2 基于创业过程的创业政策理论框架

动机阶段是潜在创业者产生创业意愿或创业目标的阶段。有研究者不将创业动机阶段单独抽离出成为一个独立的阶段,而是将动机贯穿与机会识别与开发甚至新企业中去。比如Shanea就认为,创业是不断演化的过程,发现机会、评价机会、寻求资源开发机会,这一系列过程都需要人们愿意来玩这个游戏,这种“愿意”就是创业动机。但这理解并不妨碍创业动机在整个创业过程中的意义,甚至更清楚地表明了创业动机在创业过程中至关重要的意义。实际上,也还有其他学者将动机阶段专门作为一个阶段表述,Jan Degadt. 在比较创业政策和中小企业政策的时候就提出了“前创业期”,这个“前创业期”应该是创业动机阶段。在制定政策时,我们就要考虑创业动机受哪些因素影响,如果因素较多,我们就要研究哪些是最主要的因素,最后才能针对这些因素制定政策。个体创业动机受个体因素中的自我效能感、风险倾向性和所支配的资源水平以及环境因素中的创业政策,个体因素中的创业自我效能感和风险倾向都是心理特征变量。一般来说,是个体学习、生活和工作中长期形成的,但这些变量,并不是完全天生的,而是可以通过学习改进的,因此,创业意识和文化教育显得尤为重要。个体所支配的资源多寡和创业动机呈正相关关系,创业金融支持政策则有利于改善个体所支配的资源状况;而创业政策本身也成为刺激创业创业动机的一个重要因素。研究也表明,创业政策完善能激起和强化创业动机。

William认为,发掘机会、评估机会和掌握机会是创业过程的核心,这观点几乎完全继承了Shane和Venkatraman的观点。目前,绝大多数创业管理研究者将研究的焦点放在创业过程的“核心”,一般被称之为“机会阶段”。在机会阶段,创业政策需要考虑的是机会的影响因素、识别和评估机会、开发机会的影响因素。创业机会是通过把资源创造性地结合起来,满足市场的需要,创造价值的一种可能性。从机会角度看,创业政策的目的是扩大创业机会的容量,比如,放宽以前被限制行业的准入条件,放松市场管制等;从机会识别的角度看,创业政策的目的是提高民众识别机会的能力。另外,根据Kirzner的观点,创业机会是一系列的市场不完全,即市场信息不完整产生创业机会,而信息优势人群将获得创业机会或优先获得创业机会,因此,从这个角度看,政策也可以在提供信息上给予支持。从机

会开发角度看,政策落脚点为这些识别到机会的个体提供资金等物质条件开发机会。

新创企业建立起来之后,也就是企业成长初期(一般认为是从企业建立后42个月之内),政策主要方向是扶持这些萌芽期的企业,这时候的企业,产品的市场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往往资金流比较脆弱,企业这时候主要目的是生存,因此,实行资金信贷扶持、税费优惠、管理指导、技术转移以及政府采购项目扶持等。

另外,动态地说,初创企业成长阶段政策(和中小企业政策有关联)所推动的众多中小企业的成长反过来又会激起其他人的创业动机,引导潜在创业者搜寻、开发机会,乃至建立新企业,最终形成一个动态正反馈环。创业动机的萌芽,不完全是个体心理特质的原因,也是潜在创业者通过对环境与自身能力综合判断的产物,中小企业政策能够达到有效扶持中小企业,不仅使这些被扶持的企业发展起来,同时能够刺激潜在创业者的创业动机(如图1)。

3 创业政策完善路径与措施

依照上文提到的创业政策理论框架,我们提出如下完善创业政策体系的路径和措施:

(1)将创新、独立、自信、冒险等精神教育引入中小学教育系统,普及大学创业教育和发动社会各种力量共同参与创业技能培训,最终形成完善的创业教育政策支撑体系。

创造、创新、独立、冒险精神与创业意识和动机的形成有密切关系。上文也提到,自我效能以及风险倾向与创业动机之间有直接的正相关关系,而这些精神往往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够形成的。应该说,它和成长的环境有密切的关联,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因此,让更多人拥有创业的打算,就是要在他们成长的过程中接受到有关人生观、事业观的教育。我们目前在学校里缺乏的就是独立精神、创新精神、冒险精神以及自信状态的锻炼和培养,改变这种状况就是要加强中小学生的创新、独立、自信和冒险精神的教育。

和中小学精神和意识教育不同,大学创业教育比较系统介绍创业的基本流程和一些必要的管理企业的基本知识。我们认为大学创业教育有两方面作用,一方面将创业的愿景或者说创业的益处传输给学生,强化或引导他们创业;另一方面就是为识别机会、开发机会和管理新创企业提供一些基本的方法和技巧。目前在中国大陆,传输这些经济管理知识只限于商学院的学生,而很多理工、电子、食品和计算机专业的学生没有接受到创业意识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内容教育,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他们走向创业之路。因此,创业教育要普及到高校的任何专业的学生。不仅如此,大学创业教育还要针对专业的特点和发展的方向,让既有市场经验又有专业知识的专家和学者传授本专业创业的知识,激起学生创业激情并获得本专业创业相关知识。

和学校创业教育不同,创业技能培训更具针对性和实

激起其他人群的创业动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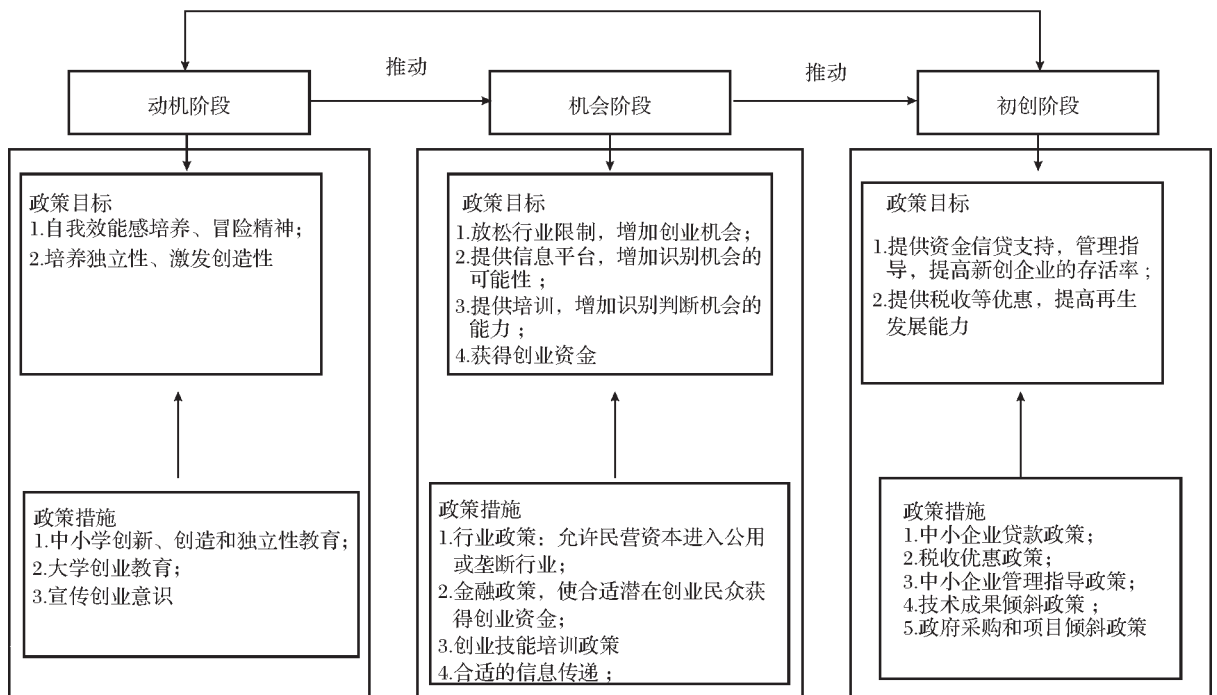


图1 基于创业过程的创业政策理论框架

用性,但创业技能培训,在我国尤其是在欠发达地区开展得非常不理想,原因主要是在政府无能力全职负担培训费用的前提下,没有充分调动非官方力量来组织创业培训,没有形成培训方、受训方利益分享机制。因此,一方面要调动广大社会力量组织举办创业技能培训,完善利益分配机制,最好的方式是以政府引导、民间组织、财政出力、收益共享、费用共担的原则组织创业技能培训;另一方面,可以考虑创立创业培训基金,初始资金来自政府财政和民间投资和捐赠,发展起来后,发动创业成功者踊跃捐赠,最后很有可能成为一个巨大的培训基金池,为创业培训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2) 设立负责收集信息、协调各部门支援创业行动、监督创业政策的执行、专门服务创业民众的促进创业与中小企业发展委员会。

从创业所起的作用看,政府专门设立一个服务创业的管理局并不显得过分,事实上,我们目前也存在中小企业管理局,但现存的中小企业管理局权力过小,职责不明,无法协调各部门的政策,更谈不上监督其它部门创业政策的实施,所以我们建议设立一个高于其它部门的创业管理和监督机构,这样有利于协调各部门的创业政策,更有利于创业政策实施的监督。

从实际出发,我们认为,第一阶段建议在政府部门的发展与计划改革委员会下设创业与中小企业局,主要负责为政府创业政策的制订搜集相关信息,协调督促各部门制定落实创业政策和措施,为创业者提供项目论证、管理知识、创业流程等服务。总之,对上为领导提供决策信息,对下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服务,并负责协调政府各部门利益,支持创业政策措施的出台与落实。

第二阶段,直接设立促进创业与中小企业发展委员会,负责制定、发布、落实创业型中小企业支持政策,对涉及创业政策制定与落实的财政、税务、金融监管以及教育等部门,该委员会在创业领域有指导和监督的权力,这势必对创业政策的落实有巨大推动作用,当然具体的运转机制,还须深入研究。

(3) 完善创业资金支持机制,协调金融企业、政府和创业者三方利益,破解创业信贷难题。

在上文中,我们提到,金融企业对创业贷款不积极实际上是理性的,因为,和成熟期企业相比,初创企业还蕴藏着巨大的不确定性,包括产品、技术和营销变数都比成熟企业大,银行贷款给初创企业不仅有可能不能获得利息回报,或许收回本金都存在很大风险。而从理论上来说,风险大,收益就要大,而目前,我国信贷利率几乎完全执行同一利率,这自然压制了银行贷款给潜在创业者或中小企业的积极性。

鉴于此,从理论上说,我们可以采取两种措施改善这种状况,第一,适当允许金融企业提高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激起银行创业信贷的积极性,但这种方式的消极一面是提高了创业者的创业成本,特别是在短期内,创业企业还无法产生正现金流的情况下,本来还贷本金都存在压力,更不用说高利息。而这种灵活利率的政策在发达国家非常普遍,原因在于,和权益性融资相比,银行贷款的成本要低得多,特别是对一些拥有利润较高项目的初创企业来说,它们愿意支付比平常利率要高的成本进行债务融资,这也实际上是江浙地下钱庄和高利贷盛行的重要原因。在深度访谈过程中,很多创业者表示他们在企业成立和成长的过程中,由于银行不愿意放贷给他们,到处寻找高于银行利率

的民间资本,因此,放活银行信贷利率,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创业信贷难的问题。

第二,针对新创企业或潜在创业者没有资产抵押而产生的贷款难问题,可以设计一种多方参与、多层次、动态的创业信用担保机制。所谓多方,是指政府、民间组织(创业协会)、金融企业、金融管理机构和创业者本身;所谓多层次,是指中央、省或自治区、县或区及乡镇甚至工业园区等;所谓动态,是指在创业的不同阶段,在信用担保体系所担负义务和享受的权力是不完全对等的,但动态地看,应该是对等的。在体系刚建立初期,政府财政支持起主要作用,政府需要首先投入资金作为担保启动资金;民间组织——主要指创业协会,主要做好项目筛选和信用评价工作,金融管理机构要配合政府出台灵活的贷款利率和抵押条例,比如降低抵押比例、灵活抵押物、在一定范围内浮动利率等;金融企业也要转变以往只贷款给国有企业或公用事业项目的观念,从江浙经验看,为中小企业提供资金信贷,是银行特别是地区银行发展的重要基石,是金融企业和融资企业双赢的举措。由于创业者在创业的不同阶段具有不同的能力,在初期,他们可能只有创意和创业激情,一旦这种激情和创意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服务,就能够创造价值,并且随着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影响逐步扩大,就能获得正的现金流入甚至创造巨大的财富和税收。因此,这种动态的创业信用担保机制,跨越了不同阶段,综合考量权力与义务、投入与回报的对等关系(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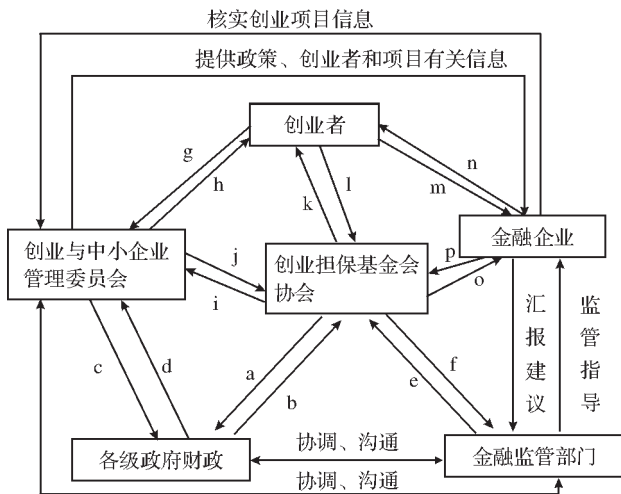


图2 多层次、多方参与、动态的创业信用担保机制

注:a.创业初期,政府财政提供启动资金,为担保基金提供担保母基金;b.提供基金运作的财务收支状况报告,接受监督;c.提供创业政策相关信息及申请创业基金援助;d.了解担保基金管理和运转状况;e.指导;f.汇报与被指导;g.提供创业项目信息和融资计划;h.提供贷款指导、服务;i.提供基金运作状况信息及各方面的信息;j.指导、监督和管理基金运作;k.提供创业贷款项目初审、贷款担保和项目跟踪;l.提供融资详细计划、项目盈利预测和要求提供担保申请报告;m.创业项目商业计划和贷款申请报告;n.审核贷款项目、发放贷款;o.提供项目可行性初步分析报告和贷款担保;p.核实项目信息。

(4)在税收方面,全面实施初创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弱势群体创业税收优惠力度,降低创业成本。

首先,创业税收优惠政策不仅针对科技创业者、妇女创业者、下岗创业者、少数民族创业者以及残障创业者等特殊的创业人群,其他创业人群在创业初期同样面临多种不确定性,为了减轻创业初期现金流压力,政府应该给予所有创业初期创业者以税收优惠政策。其次,针对特殊创业群体,特别是弱势群体创业,要在通用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优惠,促进弱势群体自谋生路,减轻社会负担。再次,创新初创企业税收征管机制应针对不同的行业,不同的投资回报率,分类征收各种税收,原则上,对没有产生盈利、没有走向自主发展之路的企业不予征税。

(5)制定并落实政府采购和项目向中小企业倾斜的政策,向初创企业提供更多的商业机会及拓展它们的生存空间。

政府采购和项目向中小企业倾斜,以提供更多的中小企业生存机会和拓展中小企业的发展空间。美国等发达国家为了推动创业或促进中小企业,通过了《中小企业法》,其中规定政府物资的25%以上要向中小企业采购,而在实际运作过程中,不仅政府采购向中小企业倾斜,政府的很多中小项目也向中小企业倾斜。为了鼓励创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我国需要出台相应的政府采购和项目向中小企业倾斜的政策措施。

参考文献:

- [1] LUNDSTR M A, STEVENSON L. Entrepreneurship policy for the future [R]. Swedish Foundation for Small Business Research, Stockholm, Sweden, 2001, 289.
- [2] 张荣楠.面向创业型经济的政策设计与管理模式研究[J].科学学研究,2007(6).
- [3] 江西省政府经济研究中心.江西全民创业的政府政策与法规研究[EB/OL].[2006-12-15]http://www.jiangxi.gov.cn/gb/jxzwg/hgjj/jxjfx/userobject1ai89335.html.
- [4] GARTNER W B.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describing the phenomenon of new venture creation [J].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1985,4(10):695.705.
- [5] GARTNER N,GARTNER W,REYNOLDS.Exploring start (up event sequences [J].Journal of Business Venturing,1996,11:151.166.
- [6] TIMMONS J.A New venture creation:entrepreneurship for 21 Century[M]. Illinois,Irwin,1999.
- [7] SHANE S, VENKATRAMAN S.The promise of entrepreneurship as a field of research[J].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2000,25:217-226.
- [8] HOLT D H.Entrepreneurship:new venture creation [M].New Jersey: Prentice.Hall,1992.

(责任编辑:王尚勇)